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8號

原告 楊王素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杏媚、黃林達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8,619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單、收狀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蕉杏